# **矿坝生产线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推行企业改革，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甲方拟将其生产线对外整体承包，乙方有意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并签订如下条款，以昭信守：

### **一、生产线承包方式及承包期限**

1.承包生产线地址：        。

承包生产线范围：从碎矿原矿仓——磨浮——精矿过滤——尾矿管线——尾矿——加水——尾矿坝的运营管理。

甲方将上述生产线的运营管理全部交付给乙方，甲方提供原矿，乙方按照选矿成本包干的形式进行具体的生产，并承担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材料、备品、备件、电费及工人工资劳保、社保安全、设备维修、维护等除固定资产投资外的一切费用，甲方按照乙方交付的选矿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计价给付选矿费用。

2.双方确认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生产线运转正常，厂房办公楼等附属设施无任何安全隐患，各项设计均符合国家标准，尾矿库已经通过安评、环评，满足安全生产的各项条件。

3.甲方的按照企业的需要向乙方下达生产计划，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并组织人员对乙方交付的选矿产品进行化验和验收。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成立专门的监管部对生产线承包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管，监管部在巡检和其他监管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安全生产、设备维护、尾矿坝的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监管部存档。

5.双方约定本次生产线承包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 **二、承包指标的约定**

1.选矿处理量：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执行。

2.金属选矿回收率：

|  |  |  |
| --- | --- | --- |
| 原矿月均品位 | 理论回收率 | 实际回收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精矿品位：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铜精矿品位不低于20%，每降低壹个百分点，甲方每金属吨扣除    元的选矿费用，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精矿品位低于    %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因精矿品位过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原矿损失、预期利润、甲方的企业管理费用等。

4.精矿交付标准：按照每袋    公斤装袋交付，损失率不得超过    %，超出部分按照数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工业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 **三、价格构成、结算及付款办法**

1.双方约定本次生产线承包选矿成本包干价为税后59.60元/吨原矿，税前50.95/吨原矿。

2.选矿成本包干价的价格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双方在每月26至28日对乙方生产的精矿进行验收，29.30日进行价格结算，结算方式为：当月处理矿量X59.60元—当月生产实际用电量；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奖惩及日常经营中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在当月结算中予以增加或扣除。

4.双方完成结算后形成书面的选矿费用结算单，次月5日前甲方按照无争议结算金额将选矿承包费用支付给乙方，该款直接转入乙方的对公帐户，不单独对乙方的任何个人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 **四、产量、产品验收方法及争议处理**

1.原矿量按照        方法进行计量。

2.精矿由甲方的生产调度、监管、质检部门通过检斤、化验的方法进行数量后质量的验收。

3.双方对数量的争议应当立即复检，对精矿品位的争议双方应当共同封取仲裁样，各持两个共同提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仲裁样化验，以第三方机构的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 **五、奖惩制度**

                。

###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        （￥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结算后甲方无息退还。

### **七、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对甲方交付给其的碎矿原矿仓——磨浮——精矿过滤——尾矿管线——尾矿——加水——尾矿坝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上述生产线过程中所产生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的所有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2.在述责任出现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支付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等费用，如因乙方不能及时解决，导致生产线停产、减产，停产按照每小时  元，减产按照每吨   元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的赔偿、罚款等费用在当月的选矿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4.因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生产线、厂房、尾矿坝设计缺陷造成的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八、劳动用工**

1.乙方对甲方交付给其的碎矿原矿仓——磨浮——精矿过滤——尾矿管线——尾矿——加水——尾矿坝中的所有用工自行招聘和选任，该用工不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国家对工作岗位有特殊规定或应当持证上岗的，必须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向乙方下达生产计划并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交付给乙方的生产线及设备进行检查，对设备的完好率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对乙方的原矿生产量进行核定和对交付给甲方的精矿产品验收。

4.甲方有权委派专人对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料物进出库进行监管和登记。

5.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奖惩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

6.甲方负责外围关系协调，为乙方的提供良好的外部生产环境，确保乙方的生产不受当地外围因素的干扰。

7.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时向乙方结算、给付选矿承包费用。

8.甲方保证生产线的正常用电、用水及供矿量及入选矿石品位正常稳定，不因欠费导致停水、停电。

###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收取选矿承包费用。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生产工艺、生产线设置和生产管理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发现安全、消防等各种隐患，应当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在承包经营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设备的养护标准对甲方交付的设备管理、保养、检修，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下，设备故障率小于5%。

5.乙方必须牢固确保选矿生产符合行业安全、卫生的要求，保证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生产。

6.乙方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生产安全、环保措施；认真落实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保证完成生产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选矿、机械、电器）负责人年驻厂时间不少于300天。

7.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的生产高度会议。

8.乙方应当承担选矿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并不限于：

                。

9.乙方的生产原材料的购进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报计划，甲方询价通过后方可购进。

10.乙方应当认真负责尾矿库的生产管理工作，做好巡坝并建立台帐和安全记录，并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尾矿主管道的更换、堆坝、排渗管道的铺设等工作，产生费用包含在选矿承包费用之中。

11.乙方应当做好生产流程的设置及生产岗位的原始数据记录并按照甲方的质检结果向甲方提交各项报表、移交原始数据。

12.在生产线承包期间，乙方如需进行技术改造或其他技术投入，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技改费用。

13.乙方负责承包生产线范围内的清洁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做到厂区干净、整洁、材料产品堆放有序，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各种规定。

### **十一、特别约定**

1.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产生的电量高压以甲方选矿厂        计量，低压电量以甲方的选矿厂        计量，电价含税价为    /度，不含税价为    /度，甲方从乙方的选矿承包费用中扣除向供电部门缴纳。

2.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停电或停工待料，停止生产超过         小时，超过后甲方应当乙方的当班人数以每人每小时    元进行工资补助，但因国家电网或政策性原因导致停止生产的除外。

3.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或其他原因停产放假，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人员撤离，并留守    人进行现场看管，甲方对现场看管人员每人每日给付看管费    元。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性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经营，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补偿。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选矿生产存在重大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事故隐患，乙方不能消除或直接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告导致选矿生产线停产达    小时，经甲方催告仍不能复产的，甲方有权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选矿承包费用，超过    日，乙方有权停工并单方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效力并与本合同具有不可分割之粘连性。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照及时、足额支付选矿承包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以日罚金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工资损失、选矿材料损失等费用），甲方除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另行给付违约金    元。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不履行本合同的，除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另行给付甲方违约金    元。

4.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矿损失、赔偿、罚款、机械损失、停产损失、预期利润损失、为防止损失扩大所支出的费用），甲方除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另行给付违约金    元。

###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